附件1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

示范区工作机制

为深入实施《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进一步增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能力，推动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建设，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为常务副组长，相关区委常委、各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镇街（地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如遇人员调整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拟从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服务中心选派，各部门选派人员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区委组织部备案，驻区发改委集中办公。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的决策部署；统筹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研究提出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推进工作思路、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牵头制定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工作机制、任务清单；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向领导小组各层级提出调度建议，通报重要节点性工作完成情况，做好工作进度跟踪反馈；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部门职能，完成本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和工作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例会制度

为加快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推进，制定三个层次工作例会制度，做到高位协调与日常推进有机结合，解决政策性问题、难点问题、常规问题，保证工作推进有序进行。

1.季研判会制度。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听取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进展情况汇报，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要任务，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月调度会制度。常务副组长原则上每月主持召开一次调度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审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对推进存在困难的问题发挥高位协调的作用，及时解决难点问题。各分管区领导根据牵头负责的重要工作任务，不定期召开专题会，听取本领域推进部门汇报当前存在问题，协调各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3.旬工作例会制度。办公室原则上每旬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相关成员单位主管副职领导参会。听取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梳理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提出工作建议。

（二）督查督办制度

按照工作计划及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办公室负责对重点任务及会议决策落实等方面情况进行督查，全程跟踪项目进展，及时通报事项情况，对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督办。同时，定期对督办结果进行分析，及时总结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建议，促进有效落实，做到督查督办工作反馈及时、协调有力、落实到位。

（三）定期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沟通联络、信息报送工作，采取日常报送、月报送和季度分析等形式，做好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等方面信息的上报工作。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汇总、分类、分析后及时上报领导小组，为决策提供依据。